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身故遗体送返保险 (2025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  
附加于各类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依照被保险人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在被保险人身故发生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下列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并将被保险人的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的日常居住地，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向救援机构支付如下费用：

(一) 如选择遗体运送回其日常居住地的，救援机构负责将被保险人的遗体从身故发生地运至其日常居住地，所承担的灵柩费以身故发生地普通灵柩标准为准；

(二) 如选择火葬的，救援机构负责将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发生地火葬并将骨灰运回日常居住地，火葬费用以身故发生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三) 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家属的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或被保险人遗愿违反身故发生地法律法规规定且其家属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救援机构将负责在身故发生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发生地火葬并将骨灰运回被保险人的日常居住地，火葬费用以身故发生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四) 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家属的愿望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救援机构告知后仍不愿更改的，本附加险合同于救援机构得知被保险人家属不愿更改的决定之时终止，保险责任同时终止，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上述费用（除被保险人自负费用外）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自行与救援机构结算。

**第三条** 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标准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进行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并送返遗体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二)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三)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四)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五)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六)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

(七)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手术或治疗;

(八)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赔偿的费用;

(九) 未经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十)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十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

(十二) 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交通工具条件、战争、被保险人身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十三)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保险金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均应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本附加险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情形除外）。

###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离开日常居住地前投保本附加险。

第八条 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 释义

**【先天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